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9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5号）中的反馈意见，公司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增补修订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

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